

一、案例企业基本情况

ABC企业是一家商贸企业，主要为销售日用建材的大型超市，由于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，需要对外融资8000万元，由于企业成立时间较短，且企业没有提供抵押的资产，属民营企业的性质，直接从银行取得贷款非常困难，经与银行的申请贷款的过程中，银行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：

黄河公司现在在闲置资金，愿意给其提供借款，但不能直接借贷，因为该业没有相应资质，且企业无法开具正规的利息发票，要求的年资金成本为8%，而同期银行贷款的利息为5%，于是银行专门为两家公司推出了一个专项理财计划，ABC公司需向黄河公司支付8%的年利率，银行另收取50万元的手续费支出。

二、方案的可行性评估

第一、银行提出的方案的应向黄河公司的理财成本为每年640万，支付银行的手续费为50万元，由于银行的手续费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实际成本为 $50/1.06=47.17$ 万元,合计为687.17万元,由于是银行可以开出正规发票,故企业可以所税税前全额扣除这些支出.

第二、如果在同等条件下,借款支付的利息为每年640万元,但超过5%的部分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,所以无法扣除金额为 240 万元 $<8000* <8\%-5\%>$,所以企业在税前扣除的金额为400万元,企业因此多交企业所得税 $240*25\%=60$ 万元.

第三、企业由于多付了50万的手续费,而少交了60万的企业所得税,所以这个税务筹划方案是可行的.

三、本案例对企业及财务人员的重要启示

第一，凡是有制度的地方都会有空白，就能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。

第二，对民营企业而言，融资选择的手段有限，直接借贷款现实性不高，所以借助银行的变通也是一个选项。

第三，在评估税筹方案时，首先评估风险，而后评估收益，不在于名义付出了多少，而在于实际上支付了多少，省了多少，凡是对净利润有改善的方案就是可以接受的方案。

第四，不要忘记如果将银行的利息费用进行适当的分拆，采用利息加手续费模式，由于手续费是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是可以一定的程度降低整体的融资成本

的。

黄振实务财税点点通，持续讲企业真实发生的实务事，始终坚守合法合规的底线思维，本着点拨而不点破的原则，以全新视角独立分享自己对具体事项、具体领域独有的观察及理解，供大家参考，希望能给各位同仁带来另类的思考及启迪，谢谢大家持续的关注！